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张国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16 年履行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1、亲自出席公司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 2、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五届三十三次、五届三十四次、五届三十六次、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 3、年内未有缺席会议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年度报告时，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6 年度半年报及聘任审计机构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016 年度三

季度报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议案》等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等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6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机会，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现场办公期间，本人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深层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并与其交流宏观政策对于公司发展的影响。

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在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前，召集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及相关部门人员召开了年报工作会议，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在审计进程中，到公司现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自始至终以电话、邮件形式进行跟踪，对审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对审计结果进行仔细审核，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听取了审计室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委员会的相关议案。

五、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

在公司2016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与另外两位独董相互配合，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6 年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的信息。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内本人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调查，主动联系相关人员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到公司现场调查和工作达 10 天以上。此外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详细了解了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如有疑问总是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讨论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八、联系方式：

张国华：avicemzqb@avic.com

本人在担任中航机电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

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2016 年度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我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发生。在此我对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的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最后，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能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开拓创新，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张国华

2017 年 3 月 10 日